

编号: 2020-09-001

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其他服务公开招标

项

目

合

同

采购人: 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施工单位: 雅虹博艺展览展示(北京)有限公司



合 同 正 文

甲方：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乙方：雅虹博艺展览展示（北京）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 内蒙古诚霖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其他服务公开招标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4〕80号)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服务采购(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其他服务公开招标(项目名称)。

内容包括：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采购展览馆内部修缮提升服务，
主要包括：1、中共六大展览馆代表厅；2、乌兰夫同志在莫斯科展厅；
3、内蒙古红色国际交通线多媒体展厅(放映厅)；4、六大会场场景复原展厅；5、满洲里红色展览馆部分版面提升。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经协商服务分两期完成。

第一期：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共计 90 天，完成展厅设计及施工。

第二期：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会议场景及放映厅影片制作及现场调试。



3. 服务地点：满洲里市中俄边境旅游区。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玖拾贰万柒仟零柒角捌分（¥9927000.78 元）。

第三条 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绩效目标

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采购展览馆内部修缮设计和提升服务，主要包括：1、中共六大展览馆代表厅；2、乌兰夫同志在莫斯科展厅；3、内蒙古红色国际交通线多媒体展厅（放映厅）；4、六大会场场景复原展厅；5、满洲里红色展览馆部分版面提升。

质量标准为：合格。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验收方：满洲里市文体旅游广电局

验收标准：国家及内蒙古自治区现行的有关标准。

第五条 服务受益方评价标准及方法

无

第六条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牵头组织财政部门、服务对象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并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和绩效评价结果与服务费挂钩，激励和约束条款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权利：乙方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有建议修改和认可的权利；

实施过程中甲方有质量监督、检查和提出不合格项目修改至合格的权利。

甲方义务：甲方有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义务；项目完成乙方提出验收时，甲方有及时组织验收的义务。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乙方的权利：乙方有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的权利。

乙方的义务：乙方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有接受甲方建议修改和认可的义务；实施过程中有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检查和将不合格项目修改至合格的义务。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国库直接支付、国库授权支付或经本级财政国库部门批准后以单位资金转账支付等方式付款。

1. 分期支付：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0 万元；一期成果完成 15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 200 万元；二期开工之日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300 万元，二期成果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200 万元。工程审价结束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服务费。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发生变更增项而相应的服务费增加部分，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在支付剩余服务费时一并支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1%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3%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0.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可用于非盈利的宣传等用途。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依法裁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

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内政办发〔2014〕8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5〕154号）《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号）和本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五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六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七条 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9月1日。

2. 本合同订立地 满洲里市。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执肆份。

第十九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
附件名称。)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乙方的投标报价清单

附件三：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0年9月1日

日 期: 2020年9月1日